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1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化物所贵金属物资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管理及支撑部门：

为规范我所贵金属物资的采购、管理和使用，现制定《大连化物所贵金属物资管理规定》并印发给你们。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2014年1月15日

大连化物所贵金属物资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所贵金属物资的采购、管理和使用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所属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》（科发计字〔2012〕143号）、《大连化物所科研物资管理办法》（化物所发〔2013〕139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贵金属物资是指金、银和铂族金属（钌、铑、钯、铱、铇、铂）及其化合物。

第三条 质量处负责我所贵金属物资的归口管理，设置所级库管员岗位，负责全所贵金属物资入库、库存、出库、账务以及库房盘点等工作。

第四条 研究组负责具体实施贵金属物资采购、管理及使用，设置部门库管员岗位，负责本组科研物资入库、库存、出库、账务以及库房盘点等工作。

第五条 贵金属物资采购应按照《大连化物所科研物资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贵金属物资到货后，部门库管员会同所级库管员进行验收，填写《科研物资验收记录》并进行入库登记，入库登记包括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验收结论等内容。《科研物资验收记录》及入库登记应经两级库管员签字确认并确保帐物相符。

第七条 贵金属物资应使用独立保险柜进行保管，实行“两把钥匙、两把锁”管理，所级库管员及研究组分别持有保险柜钥匙。

第八条 贵金属物资领用时，由经办人填写《贵金属物资领用申请表》并得到研究组负责人的批准。两级库管员应做好出库登记，包括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领用人等信息，经两级库管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出库。贵金属物资应做到精确计量，计量器具应得到定期检定/校准。

第九条 所级库管员每半年与部门库管员对账并盘点贵金属物资，核查帐物相符情况并填写《科研物资盘点表》，以确保研究组科研物资与账目相符。

第十条 质量处每年随体系内审、外审及专项检查对贵金属物资验收、库房及领用管理、物资盘点等工作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及发现问题由质量处和研究组予以确认，并报告监察审计室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质量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